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



主旨：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之項目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戶籍法第6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自103年7月1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- 二、本部102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20266971號公告事項一、二及四(一)規定、102年1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354743號公告事項但書規定與本公告事項意旨不符者，於本公告事項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威仁